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口头、电子通讯方式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7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790.00 万股，预留 180.0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文钊、张德清、傅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文钊、张德清、傅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953.8185 万股的 0.42%。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谭文钊先生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764.00 万股（剔除已回购注销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谭文钊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谭文钊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

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拟授予谭文钊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文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文钊、张德清、傅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